

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9月6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1: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26日通过电子邮件、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候选人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依照《公司章程》，决定选举郝艳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为止。郝艳涛先生的简历附后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九月六日

附件

1、郝艳涛先生简历：

郝艳涛先生，1965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硕士，毕业于南洋理工大学管理经济学（ME）。1997 年至今，历任呼和浩特市仁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、内蒙古仁和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、监事；内蒙古大唐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；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大代表；2009 年 12 月至今，任蒙草抗旱公司监事会主席。

说明：

郝艳涛先生持有本公司 759,000 股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1.3 条规定的情形。